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函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97051花蓮市林政街1號
承辦人：陳鳳梅
電話：03-8325141#271
傳真：03-8352136
電子信箱：fmche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育字第1018240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池南自然教育中心101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」乙份，實習生申請時間為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1日止，請鼓勵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促進池南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藉由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，以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實習地點為池南自然教育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76號），不提供住宿設施，請自備交通工具。實習期間為101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排定30天出勤，本處補助每天交通費（最多不超過本處至池南來回交通費）及誤餐費新台幣80元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計畫書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



學生事務處

1/9

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處各單位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101.05.10

組長 劉光甫

5/10

處長 張 樹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

海龍寺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1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稱本處）為促進池南自然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藉由學生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，以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

招募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各系、所學校之在學學生 6 名（新生請附錄取通知）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地質、景觀、休閒遊憩、教育、保育等相關科系、所學生，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日至 6 月 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校申請：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生自傳，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（地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1 號）。
- （二）個人申請：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、實習計畫及自傳，並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，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育樂課（地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1 號）。

五、徵選：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，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。經審查錄取者，於 6 月 8 日前通知，倘不符本中心需求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（一）營隊活動及戶外教學課程發展及執行教學。
- （二）教學空間佈置與整理。
- （三）檔案與教學器材之整理。

(四) 資料搜集、整理與建置。

(五) 其他臨時增加自然教育中心相關業務。

七、實習時間

(一) 出勤

1.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，排定 30 天出勤，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（遇假日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，應配合夜間出勤），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七時，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。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2. 實際實習週數、每週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，並通知實習生就讀學校。

(二) 請假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，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病假、事假合計超過五次，或排班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八、保險及津貼

本處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事故 200 萬理賠保險 10 萬醫療保險，並補助每日交通(最多不超過本處至池南來回交通費)及每日誤餐費新台幣 80 元。

九、住宿及交通

本中心位址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 76 號，不提供住宿設施，實習生請自備交通工具

十、結業

- (一) 實習結束後 5 天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）及「實習總體建議表」，供本中心參考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本中心提供實習生「實習表現評估表」，供實習學生、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。
- (三) 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- (四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十一、 實習注意事項：

本處將派任現場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，指導實習學生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每月實習日期應於前一月事先排定並向實習指導員報備；
- (二) 每日出勤時間以 8 時至 17 時為原則，若遇自然教育中心暑期營隊期間，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值勤時間。
- (三) 每日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- (四)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，陳鳳梅小姐，連絡電話 03-8325141#271。

十二、 附件：

附件（一）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

附件（二）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

附件（一）：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

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	
	血型	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自 宅				
		行動電話				
E-mail						
學 經 歷	學 歷					
	經歷(含參與 社團經驗)					
	研究或出版					
專長領域						
自 傳	自傳請自行斟酌，建議一頁即可。					

附件（二）：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

申請單位：

授課老師（或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）：

指導教授：

學生姓名：

請於 1000 字內

一、實習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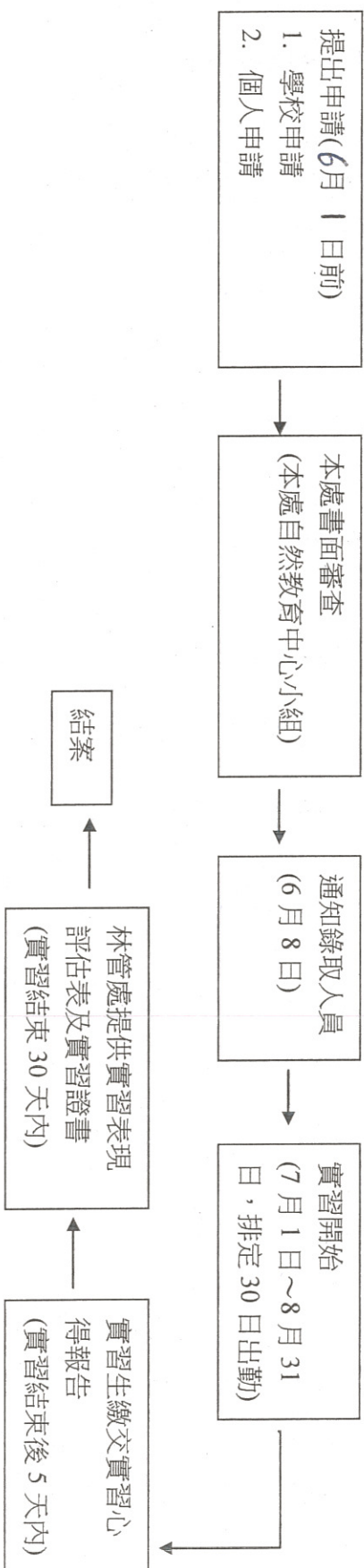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預定工作內容

三、預期成果



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1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招募流程

申請程序



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1 年度實習生管理要點（草案）

一、實習時間：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，排定 30 天出勤

（一）出勤管理：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七時，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。

（二）請假：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。

說明：1.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由環境教育教師、池南經理及本處同仁共同審查，配合營隊及活動之出勤時間，由本處通知實習生調整時間。

2. 如遇營隊，每日出勤超過 8 小時，則按營隊實際活動時間計列，8 小時得換算 1 天計列。

3. 實習日誌內容由環境教育教師確認後交教育推廣組組長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五日，彙整送交本處辦理。

二、實習內容：

（一）營隊活動及戶外教學課程發展及執行教學。

（二）教學空間佈置與整理。

（三）檔案與教學器材之整理。

（四）資料搜集、整理與建置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增加自然教育中心相關業務。

說明：1. 實習生需求及個人實習內容，應請環境教育教師及經理於實習開始日前二個月提出。

2. 實習生於現場報到後，由環境教育教師及經理確認並告知個人實習內容。



